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5）154号

关于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、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我局曾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《关于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崇数据批（2024）239号），因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更，经研究，现重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区域内水系沟通需求，改善河道水环境，根据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2025年城建计划的通知》（崇川政办发（2025）1号），原则同意陆家河河道贯通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及规模：新开河道北起锦城路、东至华丰河，呈L型，全长约400米，河道宽6-15米，配套实施河道整治、土方工程等。



三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92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四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六、本项目代码：2508-320602-89-01-380109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 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
 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农水局、
 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